

2017 年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四）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对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六）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依法审理监狱报送的减刑、假释案件；（十）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十一）参与立法活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十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十三）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5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417.1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3.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3.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257.25	本年支出合计	47	3,430.5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39.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66.40
总计	25	3,696.95	总计	50	3,69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7.25	3,253.53	0.00	0.00	0.00	0.00	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7.77	3,204.05	0.00	0.00	0.00	0.00	3.72
20405	法院	3,064.77	3,061.05	0.00	0.00	0.00	0.00	3.7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7.05	1,80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00	3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9.00	5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4.72	171.00	0.00	0.00	0.00	0.00	3.7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8	49.4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7.25	3,253.53	0.00	0.00	0.00	0.00	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8	4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0.56	2,228.22	1,202.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7.16	2,214.82	1,202.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39.02	2,214.82	1,024.2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7.82	1,847.8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00	367.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3.09	0.00	593.0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2.74	0.00	152.7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8.37	0.00	278.3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14	0.00	178.1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14	0.00	178.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0.56	2,228.22	1,202.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417.16	3,417.1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40	13.4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53.53	本年支出合计	53	3,430.56	3,430.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39.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62.67	262.6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439.7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693.23	总计	58	3,693.23	3,693.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30.56	2,228.22	1,20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7.16	2,214.82	1,202.34
20405	法院	3,239.02	2,214.82	1,024.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7.82	1,847.8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00	367.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3.09	0.00	593.09
2040506	两庭建设	152.74	0.00	152.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8.37	0.00	278.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14	0.00	178.1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14	0.00	17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	13.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30.56	2,228.22	1,20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0	13.4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3.40	13.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95
30101	基本工资	401.01	30201	办公费	78.71
30102	津贴补贴	896.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4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7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6.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20	30211	差旅费	2.2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29.06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5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31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77
30309	奖励金	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1.43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8.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
30313	购房补贴	10.74	30229	福利费	26.36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01.26		公用经费合计	42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00	0.00	87.00	44.00	43.00	12.00	98.63	0.00	86.71	43.77	42.94	1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3696.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57.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25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7.7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追加的非税收入减少，二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变动情况：上级单位拨款收入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3696.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3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28.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4.59 万元，增长 30.79%，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公用经费标准及

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工资制度改革、基本工资调增及警衔提标使工资经费增加，三是司改后工资发放标准按属地原则，2017年地方增加了一项工资项目，本院工资也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1202.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6.02 万元，增长 152.42%，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案件数量的增加使办案费开支增加，二是装备老旧报废，装备购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5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7.7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年中追加的非税收入减少，二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3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2.8 万元，增长 57.53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公用经费标准及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工资制度改革、基本工资调增及警衔提标等使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案件数量的增加使办案费开支增加，四是装备老旧报废，装备购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63 万元，完成预算 99.0 万元的 9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6.71 万元，完成预算 87.0 万元的 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完成预算 12.0 万元的 99.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

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3.77 万元，增长 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3.78 万元，增长 10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43.78 万元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车辆报废，本年新购置了 2 辆公务用车，所购置的车辆有编制，经费有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71 万元，占 87.9%；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2 万元，占 1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国外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7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3.77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主要包括囚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2.94 万元，2017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业务交流活动。2017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238 次，接待人数共 1986 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兄弟法院及基层法院办案人员及其他业务工作邀请的代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6.9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61.74 万元，增长 60.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业务量增加使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46%；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执行数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推动了数字化法庭建设和 12368 热线服务项目；二是通过购置和更新设备使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差异；二是项目支出进度有所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早谋划项目预算准备工作，做好做细项目评估等工作，使预算更准确细

致，减小预决算差异；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启动和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完成项目结算。

组织对办案费和装备费等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办案费和装备费等项目经费有效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支出。2017年，我院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7年，我院预决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及资金管理合法合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得到实现。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我院完成了羁押室、羁押通道的改造工程，为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装备。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我院保持结案多于收案的良好态势，抓好司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服务全市发展稳定大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忠贞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忠诚捍卫者。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和贪腐犯罪，坚决依法严惩。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民商事审判中，树立平等保护、增进和谐、促进发展的理念，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做到

案结案了，全力改善我市营商环境和维护我市良好的生态人文环境。促进良好家风建设，维护乡村秩序，服务“三农”发展。

努力参与促进法治河源建设。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意见，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将全市6个县区的初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在东源县法院审理，消除群众对行政案件“不敢告”“告不赢”的疑虑。

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依靠市委的坚强领导，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的执行联动机制，增强执行力和威慑力。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便民、利民措施贯穿诉讼全过程，把司法为民宗旨落到实处、细处。

健全诉讼服务体系。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送达系统，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加快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启用诉讼费网上缴费系统。

大力推进阳光司法。健全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个公开平台建设，用好微博、微信、门户网站三个公开渠道，继续办好新闻发布会、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法院工作的认知、认同。继续办好《法庭内外》栏目，播出以案说法节目 99 期，讲好法治河源故事，传播法治河源声音。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与全省同步启用全新网上协同办案系统，全部减刑假释案件实行裁前、裁后公示。依法依规实施司法救助，为经济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发放司法救助金，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加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力度，坚持开展“百名法官进百村”活动，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完善便民利民措施，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切实做好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建立健全审判权责清单，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完善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法官在职责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促进法官更加规范用权、公正办案。

稳妥推进人财物改革。法官员额制、人员分类管理等改革顺利完成。积极配合省实施财物统管改革，健全法官履职保障机制，维护司法的正常秩序，保护法官的合法权益。

统筹推进其他改革。完成立案登记制改革，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推进涉诉信访改革，实施网上申诉、视频接访和院领导预约接访制度。

坚持从严治院，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牢牢坚持党的领导。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法院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认真落实意识形态

责任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坚定理想信念信仰。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跟党走”主题活动，坚定理想信念。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举行全市员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和“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重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市法院审监庭、“全国优秀法官”罗婷芳、“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黄莉等一批先进典型；市法院获评“广东省文明单位”称号。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院，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各层级主体责任清单》，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主要领导“一岗双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松、不懈怠，坚决反对“四风”。

提高队伍素质能力。按照“五个过硬”要求，严把进人素质关。实施干警素能提升工程，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强化教育培训，受训范围覆盖全市法院全体干警。开展法官争当办案标兵、书记员技能竞赛和司法警察技能大比武活动，提高公正司法和做群众工作、驾驭风险等本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